附件2

《北京市通州区关于开展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深化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工作，按照《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计划生育协会关于开展“暖心行动”的通知》（京卫家庭〔2021〕6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开展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联系人制度等“三个全覆盖”专项行动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函〔2020〕549号）,通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起草《关于开展北京市通州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方案》）。《方案》以落实《决定》为引领，以提升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保障水平为目标，通过建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制度，着力解决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无人照护等生活方面的突出问题。

二、起草过程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工作的通知》（京卫家庭〔2022〕11号）要求，参考海淀区、顺义区等8个区住院护理险情况，结合北京市计生协同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签订的《北京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召开座谈会征求部分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意见和建议，研究起草本《方案》。

三、起草文件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及考虑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是计划生育家庭中的特殊群体，为我国控制人口过快增长和社会经济发展做出了贡献。贯彻落实《决定》，帮助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解决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使其过上有质量有尊严的生活，是全社会的责任，也是落实国家生育政策的必然要求。

开展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工作，不仅可以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经济压力，也可以解决其住院长期无人照护的现实困难问题。是新形势下贯彻落实中央系列重要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的具体举措，是发展独生子女家庭保障计划、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保障新模式的实践探索，是实施精准帮扶、改进公共服务和加强社会管理的重要抓手，是国家现有社会保障体系的有益补充，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民心工程。

四、主要内容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通州区户籍且领取北京市独生子女死亡特别扶助金人员住院护理补贴保险工作。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补贴制度，是指已领取北京市独生子女死亡特别扶助金人员购买住院护理补贴保险。

（二）住院护理补贴保险对象的确认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对象的确认，根据被保险对象的实际情况，参照北京市对独生子女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的相关要求和标准，开展补贴对象的新增、年审和退出。